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- 一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（104 年 2 月 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0860900 號函訂定）。業經市府於 114 年 3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2389400 號令廢止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發布）

第二條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，訂定此要點。

第三條

- 一、學生對於本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為學生提起申訴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- 二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，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；其組織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循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
- 四、學校對學生所為之管教或處置，以書面通知者，應載明不服處分或措施時，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。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使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，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，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。
- 五、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。
- 六、申訴書填具資料缺失或佐證資料不全時，學校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七、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、事實及理由等內容。但其為不受理之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；其送達方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 - （一）提出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。
 - （二）申訴人不適格。
 - （三）非屬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權益事項。
 - （四）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 - （五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。

- 九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合併評議。
- 十、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，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- 十一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- 十二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
- 十三、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者，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，學生得於本校繼續就讀。
- 十四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本校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